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

**起 诉 书**

沪检一分金融刑诉〔2020〕21号

被告人王某甲，男，1976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2309031976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硕士研究生文化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\*\*路\*\*弄\*\*号\*\*室，系上海\*\*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\*\*集团）资本运作部原副总经理。因涉嫌泄露内幕信息罪于2019年7月17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16日变更为取保候审。同年9月18日，本院重新对其取保候审。

被告人王某乙，男，1964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102211964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\*\*镇\*\*村\*\*组\*\*号，住上海市闵行区\*\*路\*\*弄\*\*弄\*\*号\*\*室，系上海\*\*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。因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9年7月17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23日经本院批准被执行逮捕。

本案由上海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王某甲涉嫌泄露内幕信息罪、被告人王某乙涉嫌内幕交易罪，于2019年9月16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期间，依法退回补充侦查1次，延长审查起诉期限2次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16年2月13日，上海\*\*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\*\*公司）控股股东\*\*集团开始筹划关于\*\*股权转让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。\*\*公司于同年5月9日发布股票停牌公告。被告人王某甲作为\*\*集团资本运作部副总经理，是系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。

2016年2月至4月间，王某甲在与被告人王某乙等人聚餐过程中，泄露上述内幕信息。同年4月26日至5月6日间，王某乙为非法获利，利用其本人及胞弟王某丙的证券账户买入\*\*股票合计220余万股，累计成交额人民币3100余万元。\*\*股票于2017年8月4日复牌后，王某乙将股票陆续卖出，亏损人民币35万余元。

案发后，王某甲自动投案并如实交代自己的罪行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银行账户交易明细、证券账户开户资料及交易流水、干部任免审批表、情况说明、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等书证；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；李某某、郑某某、王某丙、张某某等人的证言及被告人王某甲、王某乙的供述与辩解。

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，内容客观、真实，足以认定指控事实。被告人王某甲、王某乙对基本犯罪事实无异议。被告人王某甲自愿适用认罪认罚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某甲作为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，在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，泄露该信息；被告人王某乙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后买入该证券，其行为均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分别以泄露内幕信息罪、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，且情节特别严重。被告人王某甲系自首，被告人王某乙系坦白，应分别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三款之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检察员：马玮玮

叶敏

2020年1月9日

附：

1．被告人王某甲现取保候审（联系方式189\*\*\*\*\*\*）。

2.被告人王某乙现羁押于上海市第二看守所。

3．案卷材料12册、司法鉴定意见书1册。

4．证人名单1份。

5．认罪认罚具结书1份。